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0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同意 2017 年度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深圳兴飞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3 亿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 亿人民币。

上述综合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及进出口押汇等融资业务，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0%，授信期限均

不超过 1 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授信金额，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议后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融资成本及授信期限为准。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一切与申请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下属子公司间就 2017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互保，综合授信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确定的为准。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一切与申请及办理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事项详见公司第 2017-00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方面发生不超过 319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在有关物流智能终端研发生产方面发生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景百孚、杨晓樱、宋勇、汪清因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06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投资金额 6,82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1,828 万元人民币。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07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04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在参股投资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九城”，深圳兴飞持有其 4.4%股权）时曾与原股东签订了反稀释条款。近期，中兴九城拟进行股权及债权整合，其中部分股东拟对该公司进行债转股，将触发上述反稀释条款，因此中兴九城原股东需向深圳兴飞低价转让部分股权，避免深圳兴飞的股比被稀释。

同意深圳兴飞以 1.44 元人民币的名义对价受让中兴九城原股东合计持有的 1.442%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兴九城仍为深圳兴飞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兴飞占中兴九城债转股前的股权比例为 5.842%（对应注册资本 11,622,490 元人民币），占中兴九城债转股后的股权比例为 4.896%（对应注册资本 13,867,980 元人民币）。

后续，中兴九城计划进一步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兴飞可能对中兴九城进一步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及比例将在有关方案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审批。

中兴九城成立于 2013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 1,162.249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学忠，注册地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E1-601，主要从事家庭数字娱乐终端的研发及销售以及 IPTV 游戏研发及运营等业务。2015 年 8 月，深圳兴飞通过向中兴九城增资 1,100 万元的方式，持有其 4.4%股权，对应中兴九城的整体估值为 2.5 亿元。近期中兴九城拟进行股权及债权整合的作价依据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1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兴九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 亿元。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作为中兴九城一揽子股权及债权整合方案的一部分，将有助于优化中兴九城的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股权结构，符合中兴九城的发展定位以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化运作。深圳兴飞通过利用原有签订的反稀释条款低成本提升对中兴九城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保证其中兴九城的投资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08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参股设立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6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等。新公司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额 297 万元人民币、持股 45%，家财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出资额 363 万元人民币、持股 55%。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拟与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南山永晟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方案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持股 66%，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0 万元、持股 3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

资金管理、投资咨询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后续，公司将借助上述合作伙伴在深圳市，特别是南山区的资源优势，发掘优质标的企业，更好的使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为公司战略转型寻求新的机遇。

家财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劲松，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家财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家财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当地政府从事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平台。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参股设立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公司将通过参股设立上述子公司，与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搭建对外投资平台。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到 300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投资总体风险可控。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0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